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姚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姚先生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據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姚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H股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姚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姚先生仍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先生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姚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姚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姚先生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姚先生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姚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姚先生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姚先生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姚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採購及營銷中心、商品管理部、物流中心、電子商務部、質量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及會計部、資金管理部、審計部、行政部及信息技術部等。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例如，財務及會計部、資金管理部和審計部各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的不同方面。物流中心負責物流營運。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倉庫，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人員。營業記錄期間，姚先生向中國五家銀行擔保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責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0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動用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1百萬元由姚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融資。預期相關擔保安排將於上市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財務資助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

- (a) 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管治措施以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i)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